

前郭县法院审判质效工作运行态势分析

一、前郭县法院审判基础数据

(一) 前郭收结案总体情况

1-10月，前郭法院受理案件9098件，同比下降2.84%。

旧存734件，同比上升130.09%；新收案件8364件，同比下降7.53%；审执结8152件，同比上升0.82%；未结946件，同比下降25.98%。

全省排名	法院	旧存	同比	新收	同比	受理	同比	未结	同比	已结	同比	结案率
58	前郭	734	130.09%	8364	-7.53%	9098	-2.84%	946	-25.98%	8152	0.82%	89.60%

(二) 前郭收结案具体情况

1. 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。1-10月，受理诉讼案件5864件，同比上升10.70%，占受案总数（9098件）的64.45%。其中，旧存637件，同比上升120.42%；新收案件5227件，同比上升4.37%；审结5127件，同比上升12.98%；未结2737件，同比下降2.90%。诉讼案件结案率87.43%，低于全市全口径结案率（90.71%）

3.28个百分点。

全市共受理三大诉讼案件5675件，结案4935件，结案率86.96%，其中：受理刑事案件297件，占受案数5.23%，结案257件，占结案数5.21%，结案率为86.53%；受理民事案件5326件，占受案数93.85%，结案4631件，占结案

数 93.83%，结案率为 86.95%；受理行政案件 52 件，占受案数 0.01%，结案 47 件，占结案数 0.01%，结案率为 90.38%。

2. 人均受理、审结案件情况。1-10 月，员额法官 45 人，人均受案 202.18 件，高于全省人均受案（155.21 件）46.97 件，全省排名第 26 位；人均结案 181.16 件，高于全省均值（141.19 件）39.97 件，全省排名第 29 位。

（三）审判执行效率情况

1. 结案率情况 2022 年 1-10 月，前郭法院结案率 89.60%，全省排名第 58 位，排名位于全省后十位。

2. 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（加分项，上限 1 分）。2022 年 1-10 月，前郭法院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均值为 33.7 天，比全省均值（28.8 天）多 4.9 天。

3. 诉讼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情况（1 分，年度指标值 99.60%）。2022 年 1-10 月，前郭法院诉讼案件结案 5078 件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%，高于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值（99.60%）。

4. 简易程序适用情况 2022 年 1-10 月份前郭法院简易程序适用率 91.90%，高于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值（87%），全省排名第 43 位。高于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值。

5. 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指标该项指标为 2022 年度新增指标项，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是指审理时间超过 12 个月以

上（自立案之日起计算，不考虑扣除审限情况，不含被告人不具备受审能力、脱逃等情况案件）的未结诉讼案件。年度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占比，超 12 个月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占比应当不超过 0.15%，超 36 个月以上的未结诉讼案件占比应当不超过 0.06%。

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前郭法院超 12 个月以上未结案件（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立案未结）50 件，占比 0.85%，未达到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值（0.15%）。

6. 久押不决案件情况。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前郭无此类情况。

7. 卷宗归档情况已结案件 卷宗应在 1 个月内归档完毕，2022 年 1-9 月全市法院诉讼案件结案 4649 件，已归档 4645 件，归档率 99.91%。

（四）审判管理建议

以审判管理和绩效考核为抓手，统筹处理好抓新案与清积案的关系，统筹处理好审判质量、效率、效果的关系，把执法办案水平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。在继续发扬优势的基础上，着眼于突出问题，着眼于薄弱环节，着眼于均衡结案，促进审判工作的整体推进。

1. 进一步抓好审判质量。

要充分发挥审委会的职能作用，建立健全提高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审判质量的指导机制，着力提升审判实体裁判水平，最大限度地提高案件服判息诉率，最大限度地在审判程序内彻底化解矛盾纠纷。

2. 强化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考核，提升收结案比，缩短办案周期，加强均衡结案工作。

强化均衡结案意识，将均衡结案、法定审限内结案和提升收结案比有效结合，实现办案工作常态化，避免造成某些案件久拖不决或匆忙结案的被动局面，坚决杜绝“案件多时低质量、案件少时低效率”和“年初不结案、年底突击结案”的现象，确保审判效率高效、良性循环发展。

3. 突出四个强化，提高审判质效。

一是强化主审法官职责，依法查明案件事实，正确适用法律，认真撰写裁判文书；二是强化合议庭职责，利用业务学习的机会，对重大案件、疑难复杂案件以及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予以讨论，定期分析讲评改判发回案件，总结审判经验；三是强化庭长管理职能，该质效指标体系为抓手，强化审判管理工作；四是强化书记员职责，书记员的庭审笔录、文书校对、电子档案录入、卷宗归档等工作与主审法官共同考核，共担责任。

全面提升审判管理水平；并在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，有意识地加强审判管理的理论研究工作，努力发现和把握审

判管理的基本规律，促进审判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